

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项目（2019年-2020年）
绩效评价报告

邯郸市诺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16日

绩效评价报告

冀邯诺评价字[2020]第 06002 号

馆陶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 年-2020 年）进行了绩效评价。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馆陶县财政局及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们的评价工作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的，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走访，审阅了相关文件、检查了相关财务记录并查阅了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现将评价内容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国家四部委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以人为本、惠

及民生、经济适用、兼顾美化”的原则，以建设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为契机，依据国家、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对城镇既有公共建筑、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及农村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提高既有建筑的保温隔热性和使用舒适度，有效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保障。

馆陶县按照国家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确保完成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现制定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计划从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完成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面积1.8万平方米，全部为公共建筑。其中：2019年完成改造0.9万平方米；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0.9万平方米。按照《邯郸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申报文本和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的项目，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较改造前提升30%。

2. 项目立项依据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馆陶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馆审批发【2019】22号；

《馆陶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馆审批发【2019】23号。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号、《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面积 1.8 万平方米，全部为公共建筑。其中：2019 年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预算按每平方米约 300.00 元（实际价格按工程招投标为准），工程预算总价 5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40.00%（馆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资金使用和审批无特殊要求的说明），地方资金 40.00%，产权单位资金 20.00%。

4.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馆陶县中医医院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附属用房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计划改造面积 1.8 万平方米。经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实际需改造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为 19546.8 m²，其中：馆陶县中医院门诊楼建筑面积 6136.6 m²，馆陶县中医院医技楼节能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3463.2 m²，馆陶县中医院病房楼与残障康复托养中心室外连廊节能改造建筑面积 9947 m²。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

馆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城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馆陶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项目建设单位：馆陶县中医医院。

项目服务单位：

河北鼎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县分公司，负责项目建议书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编制；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对所涉及项目开展相关检测及诊断工作，并对其节能改造效果进行评估，编写与整理相关技术报告；

山东筑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对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进行节能计算并判断，提出改造方案；

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双晟建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理业务，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

招标代理单位：河北鼎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投标过程。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要求，符合

申报条件，取得了立项批复文件，申报、批复程序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号、《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可以确定为：

完成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面积 1.8 万平方米，全部为公共建筑。其中：2019 年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按照《邯郸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申报文本和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的项目，工程改造价格预算按每平方米约 300.00 元（实际价格按工程招投标为准），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较改造前提升 30.00%。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号、《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绩效指标具体设置为：

2.1 产出数量指标：

2019 年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

2.2 产出质量指标：

符合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

2.3 产出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0 年 10 月。

2.4 产出成本指标:

工程改造价格 ≤ 300.00 元/m²。

2.5 实施效益指标

2.5.1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较改造前提升 30%;

2.5.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缓解能源短缺问题;

2.5.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保护大自然;

2.5.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2.6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认为: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2019 年建筑面积 9600 m²、2020 年建筑面积 9947 m²”, 设置不合理, 应当以《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 号文件要求的目标为准设置为“2019 年建筑面积 0.9 (万 m²)、2020 年建筑面积 0.9 (万 m²)”; 产出质量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设置不合理, 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GB50411-2007”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具体指标设置不合理。

我们根据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四级指标做了相应的调整。根据评价标准，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2/9*1=0.22$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展开。为满足评价需要，指标体系共设置为四级，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30个四级指标。详见附表1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馆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 60	< 60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为评价对象，在坚持简便有效原则的前提下，我们通过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到委托，我们迅速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首先，绩效评价小组从馆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收集资料，包括项目政策依据、批复文件、招投标备案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报告、项目节能诊断报告、公共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建设工程

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完工后检测评估报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收支财务手续、项目进度表等相关文件，针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多角度分析。

其次，为了详细了解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核查、询问管理人员等方式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最后，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多次综合讨论，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和项目管理单位沟通交换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对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的研究、对现场整体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管理人员询问等情况的汇总分析，结合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最终形成综合性的书面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号、《关于预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2018年、2019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预算的通知》邯财资环【2019】46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拨用于2018-202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邯财资环【2019】100号文件，工程预算总价540.00万元，已下达2019年预算资金108.00万元，2020年预算资金120.00万元，合

计下达预算资金 228.00 万元。

经馆陶县财政局审批后通过馆陶县卫生健康局账户拨入馆陶县中医医院。馆陶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33.00 万元、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195.00 万元，合计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228.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双晟建工有限公司工程款 33.00 万元、2020 年 1 月 31 日支付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工程款 1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支付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工程款 165.00 万元，合计支付工程款 213.00 万元。

评价认为，该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且与政策相符。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 号文件规定，工程预算总价 54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占 40.00%，金额 21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馆陶县中医医院共收到拨付的中央资金 228.00 万元；地方资金占 40%，金额 216.00 万元，尚未到位；产权单位资金占 20%，金额 108.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09 月 28 日已经筹集到位。

评价认为，本项目中央资金及产权单位资金已全部落实，资金到位率 60%，能够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未达到标准扣 1.2 分。

预算执行率

根据馆陶县中医医院提供的财务账及支出手续，馆陶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给双晟建工有限公司工程款 33.00 万元、2020 年 01 月 31 日支付支付给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工程款 15.00 万元、2020 年 04 月 30 日支付支付给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工程款 165.00 万元，共计 21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8.61%。

评价认为，本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标准扣 0.0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邯建墙【2019】43 号《邯郸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预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 2018 年、2019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预算的通知》邯财资环【2019】46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拨用于 2018-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邯财资环【2019】100 号、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财务报销审批单、银行回单及流水、发票等资料，馆陶县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通过馆陶县卫生健康局全部拨付馆陶县中医医院。

根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单位为：双晟建工有限公司，其付款进度未明确。支付工程款时，将部分工程款转入中标

单位分公司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账户。

评价认为，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也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合规，也未明确付款进度。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未达到标准扣 2 分。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 号、《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邯郸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馆陶县中医医院落实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认为，本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 号、《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邯郸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馆陶县中医医院组织了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委托河北鼎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县分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签订合同，完成并出具了《馆陶县中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议书》、《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及诊断工作，并对其节能改造效果进行评估，编写与整理相关技术报告。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完成并出具了《节能诊断报告》、《节能评估报告》；

委托山东筑铭设计有限公司对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节能改造的工程设计，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签订合同，完成并出具了《公共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

委托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完成了《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委托河北鼎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2019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双晟建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理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完成并出具了《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和《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程序符合规定，财务和业务

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5号、《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面积 1.8 万平方米，全部为公共建筑。其中：2019 年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 0.9 万平方米。经河北国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改造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为 19546.8 m²，双晟建工有限公司已经在合同约定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并经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

该工程已经根据设计文件，严格按照国家 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完成施工，并由监理单位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评价认为，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评价认为，产出时效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成本

工程预算价格 300.00 元/m²，工程实际价格为 273.42 元/m²(工程总价 5344461.73 元/m²除以实际工程量 19546.8 m²)，节约 26.58 元/m²，产出成本节约率为 8.86%。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2.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

通过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检测结果的评估，改造后馆陶县中医医院-病房楼节能改造节能率为 72.69%、医技楼节能改造节能率为 73.29%、门诊楼节能改造节能率为 74.94%。

评价认为，本项目通过对建筑的屋顶、外墙的保温层的改造、外窗及灯具的更换，使建筑的能耗明显降低，达到节能的效果，从而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达到了绩效目标水平。

社会效益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利于提高我国能源利用的效率，是我国缓解能源短缺的重要手段。节约能源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是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随着人

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建筑使用条件舒适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必然会带动建筑能耗的增长。而大多数既有建筑在功能和节能方面远远满足不了舒适度要求，因此大量的既有建筑又是高能耗建筑，对其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必将带来长远的社会效益。

评价认为，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生态效益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利于改善大气热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据有关资料统计，包括建筑材料生产过程和房屋建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污染，建筑相关的污染占环境污染总量的 34%。而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同时，结合绿色施工技术和废弃物的充分利用，可大大降低建材的使用量，减少建筑垃圾，保护环境。

评价认为，生态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可持续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蓬勃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我国建筑节能工作开展的关键，对国家节能方面的贡献十分巨大。在节能，减排，降低污染方面来说优点更是十分明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建设节约型、和谐型社会的需要。

评价认为，可持续影响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馆陶县中医医院能源节约方面将得到明显改善，也将对工作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对促进社会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基于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我们进一步实施了社会调查程序，根据调查结果，服务对象对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感到非常满意。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服务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四、评价结论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9.78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6.76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2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8 分，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78
项目过程	20	16.76
项目产出	32	32
项目效益	38	38
综合得分	100	96.54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

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可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六、存在问题

（一）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中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

在与双晟建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条款不够细化，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工程总量以及与工程款支付相关的条款，我们注意到项目工程已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竣工并组织了验收，但是工程款仅支付了中央财政拨付的213.00万元，占合同预算总价款的39.44%，其余60.56%尚未支付，由于合同签订的不规范，导致我们有理由相信会因此影响到绩效评价量化的准确性。

（三）资金支付不规范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双晟建工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我们对财务手续查阅发现，2020 年 1 月 31 日记 28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记 80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6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记 155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105.00 万元转入其分公司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账户。

七、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设定绩效目标是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在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不仅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还为绩效评价提供比较合理的目标依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具体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通过这样的目标管理，客观、公正的反应绩效目标产出的预期效果。因此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层单位的组织学习，强调新形势下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提高基层员工的认识和业务水平。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量化绩效目标。

（二）规范合同签订及管理，保证合同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参与合同有关条款的制定、审核并监控合同执行情况。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合同有效执行，降低操作风险，同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正常运作。

（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使项目资金规范运行。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随时掌握项目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对财政资金做到精细化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财政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

八、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馆陶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评价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与执行评价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邯郸市诺霖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邯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附表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馆陶县中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程序合规性	0.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细化程度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1.5分);绩效指标可衡量(1.5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配办法健全及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因素全面及合理性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配政策相符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分配结果合理性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100%	3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100%	3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3分),未执行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执行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用途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途合规(1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拨付程序合规性(2分)		
				程序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程序执行合规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程序执行合规(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		
						资料保管齐全性	2				
实施条件充分性	2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续表：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2019年建筑面积0.9(万m ²) 2020年建筑面积0.9(万m ²)	8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小于绩效目标扣8分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符合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	8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8分)；不符合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0分)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完工时间≤2020年10月	8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工程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50%(4分)；完成工程量≥75%(6分)；完成工程量100%(8分)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工程改造价格≤300元/m ²	8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8分)；成本超支(0分)
效益	38	实施效益	30	经济效益	7	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较改造前提升30%	7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4-7)，间接经济效益(1-4)，无经济效益(0分)
				社会效益	7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能源短缺问题	7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没有产生社会综合效益(0分)
				生态效益	8	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大自然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项目实施对生态产生积极影响(8分)；产生消极影响(0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达到节能改造目标且具有可持续影响因素(8分)；未达到节能改造目标且不具有可持续影响因素(0分)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8分)；满意(5分)；基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总分	100		100		100				

注：评价结果≥90分为优，≥80分为良，≥60分为中，<60分为差。

附表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馆陶县中医医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2020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政策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程序合规性	0.5	0.5	
						程序完备性	0.5	0.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合理性	1	0.78	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细化程度	1.5	1.5	
						指标量化程度	1.5	1.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配办法健全及规范性	1	1	
						分配因素全面及合理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配政策相符性	1	1	
						分配结果合理性	1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100%	3	1.8	资金到位率6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100%	3	2.96	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预算执行率98.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用途合规性	2	2	
		程序合规性	2			0	付款进度不明确, 将部分工程款转入中标单位分公司双晟建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程序执行合规性	2	2	
						资料保管齐全性	2	2	
						实施条件充分性	2	2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2					

续表：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2019年建筑面积0.9（万m ² ）	4	4	
						2020年建筑面积0.9（万m ² ）	4	4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GB50411-2007	8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完工时间≤2020年10月	8	8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工程改造价格≤300元/m ²	8	8	
效益	38	实施效益	30	经济效益	7	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较改造前提升30%	7	7	
				社会效益	7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能源短缺问题	7	7	
				生态效益	8	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大自然	8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8	8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54	共扣3.46分	
注：评价结果≥90分为优，≥80分为良，≥60分为中，<60分为差。									